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监事会于2024年2月1日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作出解释说明如下:

1、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核心业务骨干的确定标准

基于第三方咨询公司前期提供的建议,经管理层讨论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核心业务骨干确定标准包括:(1)实施单元总监级员工;(2)实施单元被评定具有突出个人潜力的优秀员工;(3)管理层讨论确定的重要管理部门核心主管。

2、关于部分新入职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员工入职时间并非本次激励对象选择的首要考虑因素,且部分新入职员工职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因此,将员工所反映的部分新入职员工纳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3、本次激励对象确定的公平性、公正性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选拔导向为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和新业务发展有突出贡献和潜力的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选择是在考虑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对于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合理性且公平、公正。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预留份额,在后续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员工本次反馈的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确保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平、公正。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就本次员工的反馈意见将与员工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内部做好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董事会解释说明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结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内,员工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员工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核心业务骨干的确定标准、部分新入职员工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合理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的公平性、公正性等。此外,还有部分员工反馈了希望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该等诉求不涉及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关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关于公司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2月1日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员工意见作出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关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关于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解释说明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具有合理性,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前述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终止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华联")关于终止清算的通知,蓝思华联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终止清算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1、我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设立了蓝思华联。2023年6月27日蓝思华联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注销暨启动清算程序的议案》,决议解散蓝思华联。我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2024年2月5日,蓝思华联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原定的公司清算活动,解散已成立的清算组,同时撤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做的清算组备案及针对债权人的相关公告。自即日起,我公司将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继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二、蓝思华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595499137Y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饶桥兵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万元	49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20万元	5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352881.99元,净资产为22128489.34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442634.46元,净利润-61906.67元。

二、对我司的影响

蓝思华联为我司的参股企业,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蓝思华联终止清算注销对我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此次终止清算注销不会对我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参股公司的信息变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清算的通知

2、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实际理财天数为102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875%。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	2024.4.2	3.9875%	2,000.00	6,000.00	226.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转让,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26.84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2.10-2023.03.10	1.65%-2.75%	0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2.10-2023.05.10	1.65%-2.90%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2023.02.03	1.65%-2.90%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转让日	3.9875%	6,00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5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59%。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26,28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313%。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发来的通知,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5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9%。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2/5-2024/2/6	人民币普通股	15,956,150	1.4759

二、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86,231	14.8539	176,542,381	16.3298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431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584	44,956,403	4.1584
合计		210,333,184	19.4554	226,289,334	20.9313

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26,28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31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泰尔集团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泰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累计增持的数量及说明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尔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6日	1,866,900	600.00	3.21	0.37

注:上述增持金额含交易税费。

4、本次增持前后变化

本次增持前,泰尔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泰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均来自泰尔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认可。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股份变动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泰尔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2月26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四: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郭采平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郭采平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郭采平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2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